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392號

原告 黃詩芸

訴訟代理人 劉宇哲律師

被告 曹以澄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即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與原告簽訂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為105年12月19日至106年2月10日，共計53日，利息為115,000元，相當於日息0.217%。詎被告迄未返還前開借款之本利，原告爰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之借款，及自106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06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二）請准原告提供擔保，宣告得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當初是被告跟原告一起投資第三人葛倫志的咖啡豆，後來葛先生要給被告的投資款都沒有給，被告自己也損失500多萬，被告也無法把原告的100萬還給他。原告所匯款的100萬，從被告存摺也可以看出被告真的有匯款給葛先生，被告一毛也沒有用到就轉出去，所以被告並沒有借貸的需求，被告與原告間不是借款，投資都會有風險，風險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消費借貸，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02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03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4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訂有明文。而消費
05 借貸契約，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
06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即為成立。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12月簽訂投資協議書，原告並
08 於105年12月21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此有原告存摺影本
09 、投資協議書（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在卷為憑，堪認為真
10 實。關於投資協議書之契約性質，原告主張係消費借貸契約
11 ，被告則抗辯為投資約定。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
12 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復
13 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4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5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
16 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
17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18年上字第1727號判例意旨參
18 照）。嗣本院細譯系爭協議書之內容：「THE DEBTOR
19 recognizes its duty with THE CREDITOR and the debt
20 for a total prime of NITS 1.000.000 New Taiwan
21 Dollars as previously stated , and to the effects of
22 the re-payment of the pending debt , they establish
23 the following :FIRST : In observance of Chinese New
24 Year Holiday . The cited amount of NT\$ 1,000,000 New
25 Taiwan Dollars will be returned in a period of no
26 more than 35 work days . (Due by February 10th ,
27 2016) .SECOND : Both parties agree on the amount of
28 NTS 1,000,000 New Taiwan Dollars to be returned at
29 the previously mentioned date , with an increment of
30 NT\$ 115,000 New Taiwan Dollars (Pavout of 11.5%) .
31 By mutually agreeing on this increment , the total

01 payment made to THE CREDITOR at the end of the term
02 I will sum the amount of NTS 1,115,000 New Taiwan
03 Dollars which shall be accredited by a bank transfer
04 I with the following banking instructions :ACCOUNT
05 NAME :黃詩芸 BANK NAME : 第一銀行 (000) BRANCH : 樹林
06 分行 ACCOUNT NUMBER : 000-00-000000. THIRD : Expired
07 and not executed 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of time ,
08 THE CREDITOR has the full right of claiming the
09 payment of the amount previously stated by judicial
10 procedures , without notice or diligence to THE
11 DEBTOR .」即載明「債務人 (THE DEBTOR) 即被告自債權人
12 (THE CREDITOR) 即原告取得100 萬元，約定被告35個工作
13 日內償還，並加計115,000 元之利息，還款期間屆至未履行
14 ，得未經通知被告即得依法律途徑請求給付。是雙方約定原
15 告移轉金錢於被告，被告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另加計利息。」此與民法第474
17 條、第478 條前段規定相符，堪認兩造間所簽之系爭協議為
18 消費借貸之合意。系爭協議書固載明：「For good and
19 valuable consideration , the receipt and sufficiency
20 of which are hereby acknowledged , this Letter
21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effective on 19-Dec-2016」
22 說明系爭契約簽立之目的在於「作為Steinadler公司與香港
23 新天成咖啡公司間綠色咖啡豆自瓜地馬拉進口至香港之資金
24 」。然成立消費借貸之原因事實所在多有，借用人取得借款
25 後，將金錢用以支出不論係投資、清償債務、支付生活費用
26 、贈與他人等均非所問，亦與消費借貸契約是否成立無涉。
27 系爭協議書之文字既徵雙方借貸之文意，本院自不得於文字
28 之外，另做解釋，故而被告雖辯稱其收到原告100 萬元匯款
29 後即將款項匯給葛先生，並未動用一毛錢云云，然此亦係屬
30 雙方消費借貸成立之後，被告支配所取得借款之問題，並不
31 影響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效力。是被告辯稱系爭協議書

01 係投資契約，非消費借貸契約，委無足採。至兩造間之協議
02 書上雖記載「久富利股份有限公司、曹以澄」，惟協議書上
03 僅有被告簽名，並未加蓋久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印鑑，且係約
04 定將款項匯入被告個人之富邦銀行帳戶（參見本院卷第23頁
05 ），堪認借款人應係被告個人無訛。

06 (三)另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05年12月19日至106年2月10日（
07 誤繕為2016年，此為兩造所無爭執），利息為115,000元，
08 相當於日息0.217%，即年息79.205%，原告僅請求自106
09 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100萬元按年息20%計算
10 之利息，並未違反民法第205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
11 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之規
12 定，其利息請求，亦予准許。

13 (四)綜上，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元有借貸之合意及交付100萬元
14 之事實，雙方約定之還款限106年2月10日亦已屆至，原告請
15 求計付之利息亦未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年息20%之上限，
16 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及利息
17 ，為有理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新臺幣100萬元，及自106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21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22 金額准許之。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4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25 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劉庭君